

合同编号：后合同审字（2023）—17号

## 后沙峪镇罗各庄村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罗各庄村污水处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吉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月 18日

# 后沙峪镇罗各庄村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吉正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一、合同概述

结合后沙峪镇罗各庄村内污水现状，为确保村内部分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甲方向乙方租赁一套 MBR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1000T/D），并由乙方负责运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小写）7515326元，大写：柒佰伍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陆元整。合同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的租赁费及运营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设备保养及维修费、水电费、药剂费、管理费、人工费、污泥处理费、设备折旧及利润回报、水质检测费等。

### （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拨付。拨付每笔服务费用前，甲方有权结合乙方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及每个月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情况核算服务费。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付款方式使用公对公账号转账。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贰 年。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治理水质进行抽检，有权监督乙方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2.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设备符合行业标准及规定，所供设备安全、经济、高效、成熟可靠，并能满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

3. 乙方保证派遣的运营管理人员能够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在一体化设备运行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污水处理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污染事故以及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和水质不达标增收的排污费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需按工艺流程，对各构筑物单元和主要设备制作铭牌，以及危险警示标志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备场所的日常运行管理，做好环境保洁，不得偷排漏排未处理污水，如出现上

述行为，将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 乙方在运维期间，应按污水处理操作流程，每日准确、及时的记录日常运行记录，不得伪造和作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泥、危险化学品等，乙方必须做好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并由相关人员做好处置记录。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保证处理后的水体达到本条款所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每月月底提供一次第三方（国家承认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受检水体取自第三方要求的取水点位。如果每个月出现一项水质检测指标不合格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具体水质检测达标标准见下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总磷 (TP, mg/L)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备注
设备出水	≤40	≤0.4	≤2.0	与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指标对应，如果有化，以新标准为准。

8.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确需停运需提前 5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运。如发生甲方原因而非乙方意愿导致设备停运，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结果确定前，甲方仍应承担停运期间的服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运或停运未经甲方同意，每停运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未经甲方同意停运 7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要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如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到位，出现被相关部门点名批评（书面或口头）



的情况，扣除当月运行维护费 10%；如出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检查水质不合格情况，直接扣除当月运行维护费 50%。同一个季度内出现本条约定情况两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瓦祥伟

2023年 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郭丽

2023年 1 月 18 日